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10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84,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予每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在授予日起兩年內每年平均歸屬。

獎勵股份為本公司內部資金給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上收購並現時持有的股份。因此，授出獎勵股份不涉及發行新股及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於合共784,000股獎勵股份中，85,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執行董事，而餘下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承授人授出的784,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0%。按聯交所於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前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8港元計算，784,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1,709,000港元。

就董事所深知，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承授人為獲授或將獲授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及(iii) 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取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承授人而已放棄就獲授予獎勵股份投票的相關執行董事）批准。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訂明的薪酬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及第 14A.95 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獎勵股份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性安排遵守新第17章。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